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〇 一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考恩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拉托纳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金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1/96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爱尔兰一些议会同事出席本次会议。他们是议会外交委员会的成员：主席奥迈利，成员奥肯尼迪、奥基夫、希金斯、布里斯科和爱德华，以及委员会秘书尼夫。我很高兴他们能够在今天爱尔兰的这一历史性时刻参加我们的会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1/9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载于文件 S/2001/963。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1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1/963)，并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公开会议(S/PV4392 和 S/PV4392 续会一)，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同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以及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安理会鼓励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开展促使全国、包括东北和西北地区所有团体参与的进程，以期准备通过民主进程建立永久性施政安排。

“安全理事会认为，阿尔塔和平进程依然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最可行的基础。安理会敦促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政治和传统领

导人以及各派作出一切努力，本着相互迁就和容忍的精神，通过对话及各方参与，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和平与和解进程。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不要采取破坏阿尔塔进程的**行动**。安理会强调，在继续寻求全国解决办法的同时，必须毫不动摇地注意实现地方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摩加迪沙地区的安全，应按照《过渡时期全国宪章》的设想，使国家和解与解决财产问题委员会开始工作，该委员会应具有独立性。安理会强调，必须依照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欢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表示打算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便执行上述决议。

“安全理事会呼吁非洲之角的有关国家对索马里的和平努力做出建设性贡献。安理会强调，如果邻国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索马里重建国家机构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就能最有效地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及实现长期区域稳定的目标。

“安理会确认吉布提对阿尔塔进程做出重大贡献，并欢迎吉布提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安理会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实现和平。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及其他行动者严格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安理会坚认，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不得干涉索马里内政。此类干涉会损害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坚认，不得利用索马里领土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2001 年 10 月 13 日对摩加迪沙一个派出所的袭击，多名警察和平民在袭击中遇害。安理会重申谴责 2001 年 3 月 27 日袭击摩加迪沙医师无国界协会大院以及随后绑架国际人员的事件，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指出，发动这些袭击适逢考虑可能派遣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之际。

“安理会强调，任何暴力措施都不能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也不会给索马里带来稳定、和平或安全。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不应该允许蓄意采取的暴力行为阻挠重建索马里的管理结构以及在全国各地恢复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谴责某些武装派别领导人依然不参与和平进程，继续阻挠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

“由于 10 月至 12 月期间预期的缺粮和缺水问题，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特别是南部地区以及巴伊、巴科勒、盖多和希兰等州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担忧。安理会提请注意迫切需要提供国际援助弥补粮食和水的不足，从而也可制止因紧张压力而可能破坏稳定的人口迁移和疾病蔓延。安理会注意到牲畜出口方面的问题也对经济和人道主义情势不断恶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呼吁所有国家以及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当局共同努力，允许恢复这种出口。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红十字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索马里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能进出索马里各地。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紧急地慷慨响应联合国 2001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联合呼吁所确认的需要迄今只有 16% 获得资助。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采取以下步骤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

(一) 派遣一个由总部领导的机构间特派团，采用联合国现行基本标准，对索马里、包括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进行全面评估；

(二) 就联合国如何进一步协助民兵复员以及训练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警察提出建议；

(三) 邀请捐助者向依照 2000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1211) 建议将设立的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根据上文第(二)段拟定的建议开展目标明确的活动；

(四) 考虑酌情调整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任务规定的幅度；

(五) 与有关各方商讨如何寻求以切实可行和建设性办法实现下列目标：

(a) 促进对索马里政策做法的一贯性，加强对该国和平与和解的支持；

(b) 方便交流信息；

(c) 寻找方式方法使人注意索马里有关民族和解与发展的需要。

“实现以上(a)、(b)和(c)分段所述各项目标的努力应以该区域为重点，并与发展局及其伙伴论坛、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密切联系；

(六) 通过与捐助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紧急接触，加强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努力；

(七) 提交报告，至少每四个月提交一次，说明索马里的局势和促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包括关于建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范围和应急计划的最新情况。定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应提供关于按照以上第(一)至第(六)段所开展活动的最新资料。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1/3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
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